2023年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地方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跨县（市、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协调工作。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协助管理福彩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并监督全县福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县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四）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

理工作；承担特困人员、孤老(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开展依法治村；配合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六）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承办县、乡镇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七）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负责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社会团体的行政复议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

登记、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政策和标准；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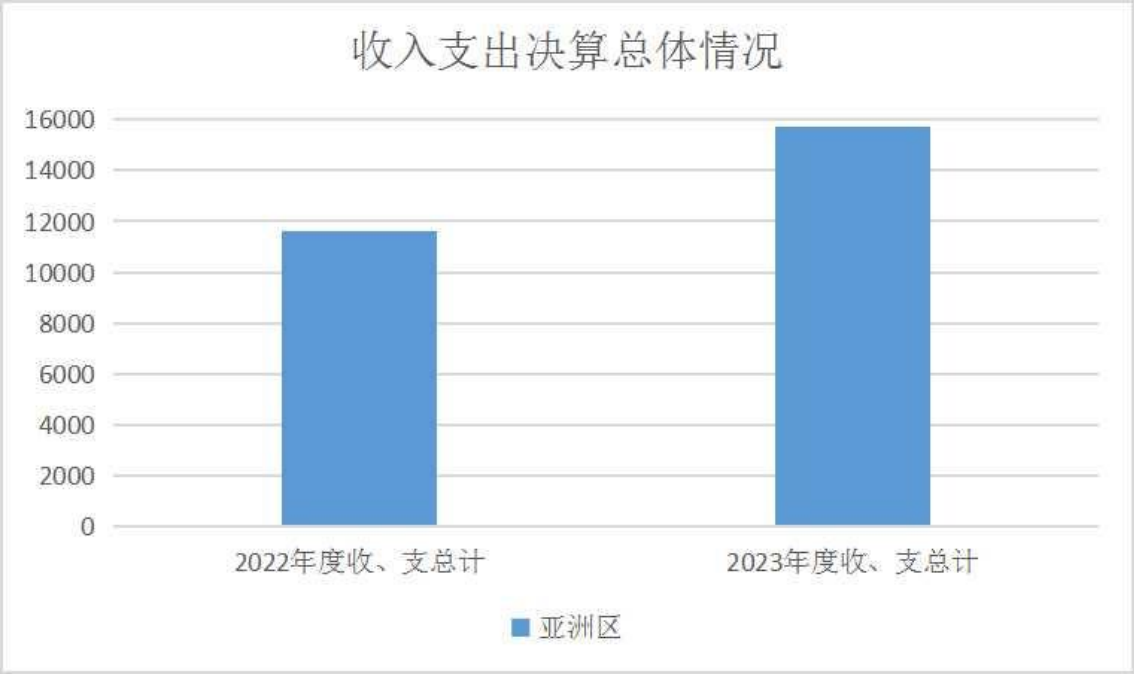
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民政局 2023 年度没有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700.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64.28 万元，增长 34.9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两个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62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63.35 万元，占 92.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0.53 万元，占 7.42%；国有资本经营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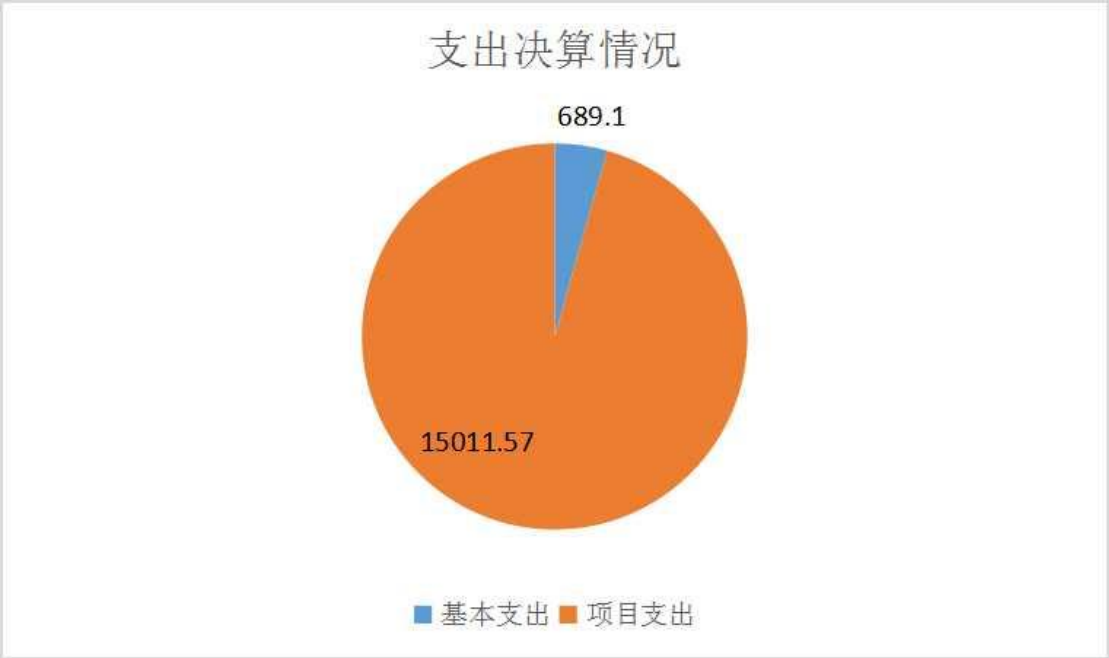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70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1 万元，占 4.38%；项目支出 15011.57 万元，占 95.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00.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0.56 万元，增长 35.2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中省资金增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饼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40.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1.53 万元，增长 27.6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中省资金增多。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40.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7.89 万元，占 99.3%；卫生健康支出 45.90 万元，占 0.32%；农林水支出 8.1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 48.25 万元，占 0.3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540.1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287.92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263.80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808.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85.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8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44.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7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100.5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1.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203.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 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4.6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4 万元，占 7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占 28.6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26.44%。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多，接待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96人次，共计支出1.1万元，其中：接待市民政局4次，30人次，共计计0.42万元；接待市慈善总会2次，9人次，共计0.12万元；接待沐川民政局1次，10人次，共计0.16万元；接待广安民政局1次，10人次，共计0.1万元；接待犍为、五通桥民政局1次，10人次，共计0.15万元；接待省民政厅1次，6人次，共计0.13万元；接待乐山市救助站3次，9人次，共计0.0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0.5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62万元，增长0.065%。主

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救助、下乡核查困难群众情况。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了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康复（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

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下设办公室、社会综合事务股、社会救助和福利股（养老服务和儿童保障股），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敬老院服务中心、麻风病防治站、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地方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跨县（市、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协调工作。

（3）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

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协助管理福彩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并监督全县福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县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4）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特困人员、孤老(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开展依法治村；配合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6）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承办县、乡镇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7）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负责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负责社会团体的行政复议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1）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登记、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政策和标准；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4）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三）人员概况。

年未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2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本年收入总计 15700.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623.89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76.7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本年支出总计 15700.6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扎实实为城乡低保人员、贫困人口、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孤儿

等特殊群体，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保障民生构建和谐马边中的重要作用。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全年收入总计1570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689.1万元，占总收入的4.39%，项目支出收入15011.57万元，占总收入的95.61%；全年支出总计1570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689.1万元，占总收入的4.39%，项目支出收入15011.57万元，占总收入的95.61%。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高龄补贴: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发放高龄津贴资金263.8万元。

项目2：城乡低保:全县城乡低保对象达到20242人，其中城市低保521人，农村低保19721人，其中脱贫户11374人，占全县农村低保对象的57.67%，监测户1548人，“单人保”734人,累计发放低保金7575.02万元。

项目3：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693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962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自愿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率达到100%,落实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承接人，建立散居特困人员按月走访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累计发放资金754.74万元。

项目 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2023 年重度残疾人补助共计发放 2920 人，其中一级 876 人，二级 2044 人，2023 年一级补助标准 100 元/月，二级补助标准 70 元/月，2023 年共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5.76 万元。

项目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文件，对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计算，2023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388 人次，2023 年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8.54 万元。

项目 6：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将全县所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提高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287.32 万元。

项目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困难群众居家和集中帮扶金：持续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困难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政策，累计发放救助帮扶资金 153.27 万元，救助帮扶 5033 人次。

项目 8：城乡居民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救助 123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0.55 万元。

项目 9：马边彝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20715 平方米，其中新增土地 5481 平方米，拆迁房屋 5 处。总建筑面积 6740 平方米，其中殡仪用房 1789 平方米，火化用房 979 平方米，殡仪配套用房 3930 平方米。机动车位 121

个。配套绿化、道路等。截止 2023 年底，完成旧房钢结构拆除、建渣外运、树木移栽、场地平整工作，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 10：养老综合体：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持续推进小凉山区域养老中心综合项目,项目累计完成产值约 13010 万，占工程施工总投资的 92.9%，2023 年完成工程投资 8000 万元。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好的经验和做法将用于下一步工作推广，同时，我们将着力提升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公开自评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我局现建立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仍有不科学、不细致的地方，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

2.预算绩效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经验不足，导致工作多走许多弯路，影响工作效果。

（三）改进建议。

我局应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和应达到的要求，任务和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质量。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3-1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殡仪馆人员经费</td><td>年度：</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社区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2.6251</td><td colspan="2">42.6251</td><td colspan="2">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2.6251</td><td colspan="2">42.6251</td><td colspan="2">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DIV/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支付水电费、工资、养老保险、医保等</td><td colspan="3">全部完成</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able>

					（百分制）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人	4 人	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缴纳水电费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有效使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殡葬服务能力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逐年增加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对象家属满意	100%	100%	10	1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墓维护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980	0.998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9980	0.998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公墓日常维护，除草、卫生等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20 座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墓维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定期按时维护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定期墓地维护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状况达到认可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殡葬逐年增加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家属满意	100%	100%	10	1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婚俗改革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综合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8.29	0.3658			
其中：财政拨款	50.0		18.29	0.3658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婚俗改革的宣传活动、户外颁证基地建设、婚姻家庭辅导等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开展了婚俗改革宣传12次；2.开展了48次婚姻家庭辅导活动；3.建设一个户外颁证基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户外颁证基及宣传活动圆满完成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有效控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成效得到广泛认可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婚事俭办理念增加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俗新风尚持续增加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满意	100%	100%	10	1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绿色惠民殡葬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934		15.934		1		
其中：财政拨款	15.934		15.93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惠民殡葬预计100人，标准1030元每人，预计10.3万元			2023年实施发放绿色惠民殡葬15.93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制）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补助人数	100 人	15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030 元/人	1030 元/人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按需发放	按需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殡葬环保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殡葬补贴家属满意度	≥95%	≥95%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3.8	263.8	1
其中：财政拨款	263.8	263.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年8月人数为基数,80—89周岁老年人3717人（每人每月50元），约需资金210.4万元；90—99周岁老年人397人（每人每月100元），约需资金47.64万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12人（每人每月400元），约需资金5.76万元。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总约需资金263.8万元。			以2023年8月人数为基数，80—89周岁老年人3717人（每人每月50元），约需资金210.4万元；90—99周岁老年人397人（每人每月100元），约需资金47.64万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12人（每人每月400元），约需资金5.76万元。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总约需资金263.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满80-89周岁	3717人	3717人	10	10	
		指标2：年满90-99周岁	397人	397人	10	10	
		指标3：年满100岁及以上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卡通按月发放	一卡通按月发放	一卡通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80-89岁每人每月50元	210.4万元	210.4万元	10	10	
		指标2：90-99岁每人每月100元	47.64万元	47.64万元	10	10	
		指标3：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00元	5.76万元	5.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10	10	
		指标2: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老年人满意度，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提高老年人满意度，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提高老年人满意度，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10	1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准退职人员生活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		
其中：财政拨款	1.08		1.0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按现有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预计全年需要 1.08 万元			2023 年按现有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预计全年需要 1.0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	4 人	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卡通按月发放	一卡通按月发放	一卡通按月发放	20	2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 400 元	1.08 万元	1.0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敬老院服务中心运行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8269		29.8269		1		
其中：财政拨款	29.8269		29.8269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预算完成目标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个机构和服务中心的水、电维修等基本运	100%	100%	10	10	

		行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机构得以正常稳定运行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长期坚持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敬老院特困老人和护理人员服装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		
其中：财政拨款	19.4			19.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预算完成目标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特困人员及护理员服装 378 人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特困老人及护理员整洁大方，干净卫生，提高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长期坚持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敬老院特困老人和护理人员重大节日慰问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		
其中：财政拨款	14.4		14.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预算完成目标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1190 人/次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老人及护理员幸福指数提高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长期基本慰问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困难群众居家和集中帮扶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3.27195	153.27195	1
其中：财政拨款	153.27195	153.27195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困难群众居家和集中帮扶：2023 年实施救助 5033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53.27 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困难群众居家和集中帮扶：2023 年实施救助 5033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53.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	全年预计发放 5033 人次	全年累计发放 5033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卡通按月发放	一卡通按月发放	一卡通按月发放	20	20	
	成本指标	按现有标准 550 元/月补差发放	153.27195	153.271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提高受益人满意度	10	1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7.3198		287.3198		1		
其中：财政拨款	287.3198		287.319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完成目标			超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制）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95 人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散居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每月 1200 元，集中养育孤儿每月 16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扣除低保金后按照散居孤儿标准补差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按月足额发放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经济负担		改善了孤儿等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儿童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注孤儿等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		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对困境儿童起到了保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95%	10	1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4.74		754.74		1	
其中：财政拨款		754.74		754.7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			2023 年 12 月全县特困供养对象 783 人，累计救助 8834 人次，累计救助金额 754.7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783 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标准	不低于上年	农村标准 693 元/人/月，城市标准 962 元/人/月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8.54		368.54		1		
其中：财政拨款	368.54		368.5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23 年 100 元/人/月应保尽保			2023 年 12 月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共 3009 人，累计救助 36388 人次，累计救助金额 368.5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80	8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应保尽保	3009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元/人/月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5.76		275.76		1		
其中：财政拨款	275.76		275.76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保尽保，一级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二级补助标准 70 元/人/月。			2023 年 12 月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共 2920 人，累计救助 35097 人次，累计救助金额 275.7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0	9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应保尽保	2920 人（一级 876 人、二级 204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一级标准 100 元/人/月、二级标准 70 元/人/月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20	20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社工岗人员工资及保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800.00	84.80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84.800.00	84.800.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疫情防控社工岗人员工资及保险待遇发放	已完成疫情防控社工岗人员工资及保险待遇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待遇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按点发放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从业能力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率率	10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	10	1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733.97	8733.97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71.87	5971.87		1	
	地方资金	2762.1	2762.1		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规定支付				
	使用规范性	资金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预算与实际结果相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内控机制完善，绩效监督完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监督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目标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目标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是向县城乡低保对象 19707 人，其中城市低保 469 人，农村低保 19238 人，发放低保金 7575.02 万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补助标准达到 314 元，比上年提高 29 元。二是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 693 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 962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自愿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落实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承接人，建立散居特困人员按月走访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累计发放资金 781.57 万元。三是强化急难性社会救助，争取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方式，给予急难性贫困群体月低保标准 1 到 3 倍的临时救助，特别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不超过低保标准 12 倍的临时救助。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0.55 万元，救助 970 人次。四是将全县 198 名特殊困难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集中供养达到 1600 元/月•人，分散供养达到 1200 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87.92 万元。五是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5 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3.89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 2

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和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2023年中省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886.8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971.87万元，省级资金915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杜绝因生活困难造成不良反映。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全县范围内，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中、省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886.87万元，全部支付完成，县级配套资金1847.1万元，全部支付完成，整体情况较好，自评分数100分，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金总计8733.97万元，其中：中央困难群众救助金5971.87万元（川财社（2022）182号下达5537万元、川财社（2023）75号下达425万元、川财社（2023）113号下达9.87万元），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915万元（川财社（2022）182号下达639万元、川财社（2023）25号下达276万元）、县级配套1847.1万元。到位率100%。

一是向县城乡低保对象19707人,其中城市低保469人，农村低保19238人，发放低保金7575.02万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补助标准达到314元，比上年提高29元。二是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693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962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自愿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率达到100%，落实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承接人，建立散居特困人员按月走访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累计发放资金781.57万元。三是强化急难性社会救助，争取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方式，给予急难性贫困群体月低保标准1到3倍的临时救助，特别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不超过低保标准12倍的临时救助。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100.55万元，救助970人次。四

是将全县198名特殊困难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集中供养达到1600元/月·人，分散供养达到1200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287.92万元。五是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5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89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特困人员护理费、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金（部分急难型除外）等项目按规定实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月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成全年资金拨付目标任务的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做到应保则保；临时救助人次适度提高；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95%；孤儿、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95%以上。

（2）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按照市级文件要求稳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市级文件要求调整，不低于上年标准；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救助水平；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到100%；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达到100%。

（3）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到100%;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达到95%，救助工作人员严格值班值守，保障救助工作及时有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达到100%；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制，有效提升绩效自评工作的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